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 2015 年 3 月 9 日會議  
「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」 香港彩虹 意見書

大家好！

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，香港彩虹共幫助過 7 位跨性別人士申請體恤安置，結果所有個案都成功獲得分配公屋，足見他／她們所遇到之困境完全符合獲得體恤安置的資格，他／她們皆有急切的住屋需要。然而，在申請體恤安置的過程當中，卻因為前線社工對性小眾的認識不足，以致他／她們經常被社工歧視、侮辱、被拒絕提供服務。

香港社會福利署聲稱前線社工為性小眾提供的服務不會有歧視；這與現實非常不符。前線社會服務嚴重缺乏對性小眾的認知。

這不單只是因為社署有關「性小眾」的培訓嚴重不足，更是因為社署從來沒有任何「性小眾服務政策」。《家暴條例》的保障雖然已擴展至涵蓋「同性同居關係」，但是至今五年，社署卻沒有任何政策上的配合和相應措施，政府也沒有增撥相應資源、也沒有擴充服務、更沒有設立適合性小眾的庇護中心。

### 同志社群要求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

同志社群要求參與政策，是極其重要的一步。

- 2011 年 4 月 22 日，「同志反家暴聯盟」正式要求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；
- 三年後的 2014 年 9 月 16 日，社署正式拒絕同志社群加入；
- 在今年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會議裡，議員和主席曾追問社署何時讓同志社群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，至今仍未獲回覆。

於上次會議之後（2015 年 2 月 9 日 4:40pm），我向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」馮民重先生，和「總社會工作主任」馬秀貞小姐追問時，獲得的答覆是：「我們會將你們的加入要求通知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』，讓該小組討論。」

這看似正常的答覆使我感到非常驚訝。因為，在四年前（2011 年 4 月 22 日）的會議裡，當時的「總社會工作主任」任滿河先生就曾經以完全相同的答案回應我們：「我們會將你們的加入要求通知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』，讓該小組討論。」之後數次的會面裡，任先生亦重複回應我們，表示社署正在跟進這項要求。

這究竟是什麼原因？過了四年仍在原地踏步？為何四年來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仍未讓同志參與？如果政府政策是讓同志參與，難道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裡的成員會反對嗎？會以甚麼理由反對？請政府不要推卸責任，不要用「之前沒有跟進好」或「需要小組通過」等假原因。家庭暴力的政策制訂是否一定只讓異性戀者參與？

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回覆，究竟何時讓同志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？包容接納同志，以更有效地服務家暴受害者。

陳諾爾（TOMMY 仔）香港彩虹

電話：

電郵：[info@rainbowhk.org](mailto:info@rainbowhk.org)